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并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专业化分工，加强业务协同的基础之上发生的，有利双方实现共赢。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佳俊

高波

黄卫宁

2021年9月8日